

股票代碼：2482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5巷1號1樓  
電話：(02)2268-7075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2
(七)關係人交易	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50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 銀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連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連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連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連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宇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列商譽(包含於無形資產項下)金額為新台幣23,350千元係因以前年度之併購所產生，連宇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定期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以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損。進行商譽減損測試時，需透過評估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損，而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連宇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除了將管理階層於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時，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內外部資訊做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外，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主要查核程序係將管理階層過去所做之預估數與實際結果相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所做估計的合理性；將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所做之主要假設(包括營收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相比較，評估其合理性。

##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故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評估連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是否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這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及利潤率等假設，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連宇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估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達成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做預估的合理性；將內外部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以及營業費用率等假設相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

## 其他事項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連宇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連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連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連宇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連宇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連宇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連宇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1,059	18	284,194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3,790	7	74,194	7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6,300	13	140,476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949	-	98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13,150	20	154,534	13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193	1	10,21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34,262	3	42,502	4
<b>流動資產合計</b>	<u>674,703</u>	<u>62</u>	<u>707,094</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39,560	22	304,837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68,081	6	18,816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35,004	3	33,33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9,844	7	78,061	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2,841	-	2,816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15,330</u>	<u>38</u>	<u>437,864</u>	<u>38</u>
<b>資產總計</b>	<u>\$ 1,090,033</u>	<u>100</u>	<u>1,144,958</u>	<u>100</u>

董事長：羅 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 鈺



會計主管：曾靖華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120,000	11	60,000	5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419	8	79,25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6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57,099	5	69,63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20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83	1	12,722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826	-	938	-
流動負債合計	<u>275,723</u>	<u>25</u>	<u>229,760</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54,336	5	57,16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7,055	2	15,60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822	-	5,4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9	-	16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7,532</u>	<u>7</u>	<u>78,423</u>	<u>7</u>
負債總計	<u>353,255</u>	<u>32</u>	<u>308,183</u>	<u>2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620,725	57	620,725	55
3200 資本公積	80,744	7	80,744	7
3300 保留盈餘	40,134	4	130,580	11
3400 其他權益	(4,928)	-	4,33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36,675</u>	<u>68</u>	<u>836,380</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3	-	395	-
權益總計	<u>736,778</u>	<u>68</u>	<u>836,775</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90,033</u>	<u>100</u>	<u>1,144,95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 鈞



經理人：羅 鈞



會計主管：曾靖華



## 連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十四)	\$ 837,918	100	886,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七)(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489,377	58	474,787	54
營業毛利	348,541	42	411,519	4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1,951	19	174,249	20
6200 管理費用	39,692	5	44,94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374	23	170,518	19
營業費用合計	391,017	47	389,712	44
營業淨利(損)	(42,476)	(5)	21,80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六)(十)(十七)、七及十二)	3,609	-	11,8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十九))	(18,157)	(2)	99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647)	-	(1,6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95)	(2)	11,114	2
稅前淨利(損)	(58,671)	(7)	32,92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403	1	14,676	2
本期淨利(損)	(70,074)	(8)	18,245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512)	-	(1,99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87	-	338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5)	-	(1,6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9,259)	(2)	(2,67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259)	(2)	(2,67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84)	(2)	(4,3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758)	(10)	13,918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874)	(8)	18,76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00)	-	(524)	-
	\$ (70,074)	(8)	18,245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9,558)	(10)	14,44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00)	-	(524)	-
	\$ (79,758)	(10)	13,918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3)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3)		0.3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羅 鈞



經理人：羅 鈞



會計主管：曾靖華





建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金額			
\$ 620,725	80,744	102,955	20,018	122,973	7,004	831,446	722	832,168
-	-	1,561	(1,561)	-	-	-	-	-
-	-	-	(9,311)	(9,311)	-	(9,311)	-	(9,311)
-	-	-	(197)	(197)	-	(197)	197	-
-	-	-	18,769	18,769	-	18,769	(524)	18,245
-	-	-	(1,654)	(1,654)	(2,673)	(4,327)	-	(4,327)
-	-	-	17,115	17,115	(2,673)	14,442	(524)	13,918
\$ 620,725	80,744	104,516	26,064	130,580	4,331	836,380	395	836,775
-	-	1,877	(1,877)	-	-	-	-	-
-	-	-	(19,863)	(19,863)	-	(19,863)	-	(19,863)
-	-	-	(284)	(284)	-	(284)	284	-
-	-	-	-	-	-	-	(376)	(376)
-	-	-	(69,874)	(69,874)	-	(69,874)	(200)	(70,074)
-	-	-	(425)	(425)	(9,259)	(9,684)	-	(9,684)
-	-	-	(70,299)	(70,299)	(9,259)	(79,558)	(200)	(79,758)
\$ 620,725	80,744	106,393	(66,259)	40,134	(4,928)	736,675	103	736,778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羅 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 鈞

會計主管：曾靖華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8,671)	32,92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6,658	23,686
攤銷費用	5,873	5,374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10)	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13)	(1,922)
利息費用	1,647	1,681
利息收入	(629)	(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2,926</u>	<u>28,59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186	(58,91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32	(155)
存貨增加	(58,616)	(34,8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02)	3,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56,100)</u>	<u>(90,27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5,161	33,44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6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535)	(1,85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39)	(3,94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0)	(1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897)</u>	<u>27,52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4,997)</u>	<u>(62,74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0,742)	(1,232)
收取之利息	629	782
支付之利息	(1,647)	(1,679)
支付之所得稅	(12,281)	(2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041)</u>	<u>(2,428)</u>

(續下頁)

董事長：羅 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 鈞



會計主管：曾靖華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50)	(28,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	(1,259)
取得無形資產	(7,581)	(6,5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240	5,6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998)</u>	<u>(30,0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938)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2	(255)
發放現金股利	(19,863)	(9,311)
非控制權益減少	(3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975</u>	<u>(9,566)</u>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071)</u>	<u>(2,65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3,135)	(44,6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194	328,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1,059</u>	<u>284,194</u>

董事長：羅 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 鈞



會計主管：曾靖華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5巷1號1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讀卡機、讀寫卡機、支票讀取機、銷售點終端機、數位簽名機及個人密碼辨識器之產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債務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

###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依與客戶協議之交易條件，於相關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於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預計依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追溯調整。合併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比較期間內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及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收入認列金額將不致產生重大變動。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li>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淨額認列。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UIC Europe GmbH (UICE)	讀寫卡機、個人密碼辨識器、信用卡交易終端機及解碼IC之買賣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Uniform Industrial Corporation (UICU)	讀寫卡機、銷售點終端機及視訊會議系統之銷售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連昇股份有限公司(連昇)	視訊及網路週邊系統整合之服務	-	88.77 % (註一)	-
本公司	Newsline Holding Inc. (Newsline)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Riseup Investments Ltd. (Riseup)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UIC Group Holdings Ltd. (UIC Group)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儀)	電腦研發及產品設計	99.58 %	98.98 %	-
本公司	UIC Australia Pty Ltd. (UICAU)	讀寫卡機、個人密碼辨識器、信用卡交易終端機及解碼IC之買賣	100.00 %	100.00 %	-
Newsline	智山控股有限公司(智山)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
智山	北京金聯視訊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聯)	網路監控設備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00 %	100.00 %	-

(註一)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辦理清算完成。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除不具重大性之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不予認列外，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而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正常產能與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人工小時為分攤基礎。續後，依逐項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使用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及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成本。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而房屋及建築之估計耐用年限為5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除土地無須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房屋及建築：3~50年；(2)機器設備：2~10年；(3)運輸設備：3年；(4)其他設備：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 (十一)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 2.承租人

屬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二)無形資產

#### 1.商 譽

商譽不予攤銷，而係以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1)外購軟體：1~8年；(2)商標權：8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 1.商 譽

商譽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商譽減損損失應立即於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收入認列

#### 1.商品銷售

收入係按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

#### 2.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之折現值，減除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計算。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準。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於當期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利潤率及稅務規畫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現金	\$ 452	40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2,107	270,289
定期存款	<u>18,500</u>	<u>13,500</u>
	<u>\$ 201,059</u>	<u>284,194</u>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34,262千元及42,502千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金受益憑證	<u>\$ 73,790</u>	<u>74,194</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2	-
應收帳款	137,432	141,644
減：備抵呆帳	<u>(1,134)</u>	<u>(1,168)</u>
	136,300	140,476
其他應收款	<u>3,949</u>	<u>981</u>
	<u>\$ 140,249</u>	<u>141,45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68	-	1,168
減損損失迴轉	(10)	-	(10)
匯率影響數	<u>(24)</u>	<u>-</u>	<u>(2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4</u>	<u>-</u>	<u>1,134</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682	-	682
提列減損損失	522	-	522
匯率影響數	<u>(36)</u>	<u>-</u>	<u>(3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8</u>	<u>-</u>	<u>1,168</u>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23,450	16,530
逾期31~120天	8,530	2,504
逾期120天以上	<u>1,449</u>	<u>810</u>
	<u>\$ 33,429</u>	<u>19,844</u>

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之逾期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四)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 料	\$ 110,651	84,554
在製品	17,991	14,721
製成品	885	1,664
商 品	<u>83,623</u>	<u>53,595</u>
	<u>\$ 213,150</u>	<u>154,534</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98,315	472,456
存貨報廢損失	-	2,90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u>(8,938)</u>	<u>(571)</u>
	<u>\$ 489,377</u>	<u>474,787</u>

上述合併公司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呆滯存貨於本期出售或報廢，故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並認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7,944	132,529	56,594	12,745	57,508	487,320
增添	-	833	3,835	513	5,469	10,65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43,562)	(6,524)	-	-	-	(50,0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69)	92	(168)	(64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84,382</u>	<u>126,838</u>	<u>59,860</u>	<u>13,350</u>	<u>62,809</u>	<u>447,23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27,944	125,279	56,377	11,955	38,679	460,234
增添	-	7,250	498	1,200	19,172	28,120
處分	-	-	(148)	(410)	(299)	(8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3)	-	(44)	(17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227,944</u>	<u>132,529</u>	<u>56,594</u>	<u>12,745</u>	<u>57,508</u>	<u>487,320</u>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89,711	51,722	8,491	32,559	182,483
折舊	-	7,625	1,401	2,507	14,702	26,235
重分類	-	(398)	-	-	-	(3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36)	-	(105)	(64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96,938</u>	<u>52,587</u>	<u>10,998</u>	<u>47,156</u>	<u>207,67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82,479	50,502	6,066	20,724	159,771
折舊	-	7,232	1,417	2,561	12,162	23,372
處分	-	-	(77)	(136)	(300)	(5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0)	-	(27)	(14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89,711</u>	<u>51,722</u>	<u>8,491</u>	<u>32,559</u>	<u>182,483</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84,382</u>	<u>29,900</u>	<u>7,273</u>	<u>2,352</u>	<u>15,653</u>	<u>239,56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27,944</u>	<u>42,818</u>	<u>4,872</u>	<u>4,254</u>	<u>24,949</u>	<u>304,837</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短期借款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8,751	16,001	24,752
重分類	<u>43,562</u>	<u>6,524</u>	<u>50,08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313</u>	<u>22,525</u>	<u>74,838</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即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751</u>	<u>16,001</u>	<u>24,752</u>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5,936	5,936
折舊	-	423	423
重分類	<u>-</u>	<u>398</u>	<u>39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757</u>	<u>6,757</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622	5,622
折舊	<u>-</u>	<u>314</u>	<u>31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936</u>	<u>5,936</u>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2,313</u>	<u>15,768</u>	<u>68,08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751</u>	<u>10,065</u>	<u>18,816</u>
公允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95,861</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6,668</u>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酌不動產所在地附近地區類似標的近期實際市場之成交價格予以估算。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供作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商標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350	-	20,159	43,509
單獨取得	-	450	7,131	7,5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0)	(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50</u>	<u>450</u>	<u>27,250</u>	<u>51,050</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350	-	22,356	45,706
單獨取得	-	-	6,590	6,590
本期沖銷	-	-	(8,787)	(8,7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50</u>	<u>-</u>	<u>20,159</u>	<u>43,509</u>
累計攤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175	10,175
本期攤銷	-	5	5,868	5,8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u>	<u>16,041</u>	<u>16,046</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3,588	13,588
本期攤銷	-	-	5,374	5,374
本期沖銷	-	-	(8,787)	(8,7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0,175</u>	<u>10,175</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3,350</u>	<u>445</u>	<u>11,209</u>	<u>35,004</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23,350</u>	<u>-</u>	<u>9,984</u>	<u>33,334</u>

2.認列之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23	79
營業費用	5,750	5,295
	<u>\$ 5,873</u>	<u>5,374</u>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之營運單位，其為合併公司為內部管理目的用以監督商譽的最小層級，且不得大於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係分攤至台灣營運部門之現金產生單位，其商譽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台灣營運部門	\$ <b>23,350</b>	<b>23,350</b>

合併公司每年至少一次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合併公司帳上之商譽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商譽經評估並無減損。該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下列關鍵假設為基礎：

	<b>106.12.31</b>	<b>105.12.31</b>
折現率(稅前)	9.24 %	12.02 %

折現率係以台灣十年期政府零息公債殖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加計風險溢酬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現金流量推估係以管理階層編製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礎，對於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係使用0%之營業收入成長率予以外推。

####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06.12.31</b>	<b>105.12.31</b>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30,000
擔保銀行借款	90,000	30,000
合 計	\$ <b>120,000</b>	<b>60,000</b>
尚未使用額度	\$ <b>255,000</b>	<b>15,000</b>
利率區間	<b>1.22~1.26%</b>	<b>1.24%</b>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06.12.31</b>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2%	107~12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7,162
合 計			(2,826)
			\$ <b>54,336</b>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2%	106~124	\$ 58,1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8)
合 計				<u>\$ 57,16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租賃期間之未來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14,357	14,470
一年至五年	15,936	33,059
	<u>\$ 30,293</u>	<u>47,529</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營業租賃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8,426千元及13,960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2,028	459
一年至五年	1,179	960
五年以上	100	340
	<u>\$ 3,307</u>	<u>1,759</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028千元1,116千元。另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592千元及370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53	9,4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31)	(3,9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822</u>	<u>5,490</u>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中僅有本公司尚有實施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金，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計4,231千元及3,91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401	7,29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6	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451	1,048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失	45	89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053</u>	<u>9,401</u>

###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911	3,674
利息收入	55	7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	(4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82	21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231</u>	<u>3,911</u>

### (4)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7	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4	64
	<u>\$ 101</u>	<u>87</u>
營業成本	\$ 47	40
推銷費用	15	13
管理費用	6	5
研究發展費用	33	29
	<u>\$ 101</u>	<u>87</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144)	(4,152)
本期認列損失	(512)	(1,99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656)</u>	<u>(6,144)</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625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0 %	2.5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8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8.59年。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71)	497
未來薪資增加	483	(461)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62)	489
未來薪資增加	477	4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188千元及12,177千元。

(十二)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23	7,21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680	7,465
所得稅費用	\$ <u>11,403</u>	<u>14,67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的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87)</u>	<u>(338)</u>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u>(58,671)</u>	<u>32,92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974)	5,597
前期低估	1,573	3,8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471	4,742
其他	<u>14,333</u>	<u>444</u>
合 計	<u>\$ 11,403</u>	<u>14,67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0	-
國內子公司虧損扣抵	<u>10,888</u>	<u>6,813</u>
	<u>\$ 10,968</u>	<u>6,813</u>

上述虧損扣抵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評估該子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四年度	\$ 2,63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30,16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u>31,250</u>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64,048</u>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投資子公司	虧損扣除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933	7,626	58,683	-	10,819	78,061
(借記)貸記損益表	(31)	(1,601)	(16,861)	8,898	1,366	(8,22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87	-	-	-	-	8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75)	(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989</u>	<u>6,025</u>	<u>41,822</u>	<u>8,898</u>	<u>12,110</u>	<u>69,844</u>
民國105年1月1日	\$ 2,042	8,467	57,553	6,618	9,543	84,2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447)	(841)	1,130	(6,618)	1,294	(6,48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38	-	-	-	-	3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18)	(1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33</u>	<u>7,626</u>	<u>58,683</u>	<u>-</u>	<u>10,819</u>	<u>78,0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投資子公司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811	14,793	15,604
(貸記)借記損益表	(811)	2,262	1,451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u>	<u>17,055</u>	<u>17,055</u>
民國105年1月1日	\$ 773	13,848	14,621
(貸記)借記損益表	38	945	9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811</u>	<u>14,793</u>	<u>15,604</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u>\$ 52,343</u>	民國一一六年度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06.12.31 (註)	105.12.31 <u>\$ 26,06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u>\$ 30,914</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預計) (註)	105年度(實際) <u>25.08 %</u>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758,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75,8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62,073千股。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138	8,13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1,690	71,690
處分資產增益	<u>916</u>	<u>916</u>
	<u>\$ 80,744</u>	<u>80,74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因此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暨投資活動資金需求，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每年就可分配盈餘高於百分之二十至低於百分之八十之區間內提撥分配股東股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5元時，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2	19,863	0.15	9,311

###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	\$ 4,331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9,25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928)
民國105年1月1日	\$ 7,00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67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331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69,874)</u>	<u>18,7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2,073</u>	<u>62,07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13)</u>	<u>0.30</u>

2.稀釋每股盈餘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u>(69,874)</u>	<u>18,76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62,073	62,0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	1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62,073</u>	<u>62,24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1.13)</u>	<u>0.30</u>

(十五)收 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	\$ <u>837,918</u>	<u>886,306</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營運虧損，未估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999千元，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90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前述金額分別與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並全數以現金發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29	790
租金收入	1,731	1,116
其他收入	<u>1,249</u>	<u>9,899</u>
	\$ <u>3,609</u>	<u>11,805</u>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 (18,776)	(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13	1,9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39)
其他	<u>6</u>	<u>-</u>
	<u>\$ (18,157)</u>	<u>990</u>

3.財務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u>(1,647)</u>	<u>(1,681)</u>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u>73,790</u>	<u>74,194</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059	284,19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6,300	140,476
其他應收款	3,949	9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262	42,502
存出保證金	<u>2,841</u>	<u>2,816</u>
小計	<u>378,411</u>	<u>470,969</u>
合計	<u>\$ 452,201</u>	<u>545,163</u>

(2)金融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0,000	6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部分)	57,162	58,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515	79,258
其他應付款	12,280	20,190
存入保證金	<u>319</u>	<u>167</u>
合計	<u>\$ 274,276</u>	<u>217,715</u>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公允價值之資訊

####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3,790	73,790	-	-	73,790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74,194	74,194	-	-	74,194

上述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相關量化揭露。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及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客戶之帳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52,201千元及545,163千元。合併公司銀行存款及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64.34%及61.66%，係由三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55,000千元及15,000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0,000	120,188	120,18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7,162	66,246	1,846	1,866	3,752	58,78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4,515	84,515	84,361	4	-	150
其他應付款	12,280	12,280	12,280	-	-	-
存入保證金	319	319	298	-	-	21
	<u>\$ 274,276</u>	<u>283,548</u>	<u>218,973</u>	<u>1,870</u>	<u>3,752</u>	<u>58,953</u>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000	60,037	60,037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8,100	66,448	-	1,230	3,692	61,526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258	79,258	79,258	-	-	-
其他應付款	20,190	20,190	20,190	-	-	-
存入保證金	167	167	146	-	-	21
	<u>\$ 217,715</u>	<u>226,100</u>	<u>159,631</u>	<u>1,230</u>	<u>3,692</u>	<u>61,54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及其他應收(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及匯率變動時，對損益之影響分析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b>106.12.31</b>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b>金融資產</b>					
美金	\$ 9,588	29.760	285,339	1 %	2,853
<b>金融負債</b>					
美金	1,074	29.760	31,962	1 %	320
<b>105.12.31</b>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b>金融資產</b>					
美金	\$ 8,492	32.250	273,867	1 %	2,739
<b>金融負債</b>					
美金	1,203	32.250	38,797	1 %	388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106.12.31		105.12.31	
	未實現 兌換(損)益	期末匯率	未實現 兌換(損)益	期末匯率
	\$ (2,532)	1	4,770	1

### (2)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合併公司銀行借款年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依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餘額估算，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772千元及1,181千元。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開放型基金，由於所投資之標的多為貨幣或債券相關基金(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併公司並不預期所持有之基金會有顯著之市場風險。

##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u>353,255</u>	<u>308,183</u>
權益總額	\$ <u>736,778</u>	<u>836,775</u>
負債權益比率	<u>47.95 %</u>	<u>36.83 %</u>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改變。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新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頤) (原名為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對新頤具控制力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2	-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96	-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資產(含商標權及電腦軟體)，總價款計5,000千元(不含稅)，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付訖。

4. 租賃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民國一〇六年度租金收入為912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收訖。

(四)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33	7,647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土地	銀行長短期借款	\$ 227,944	129,399
房屋及建築	銀行長短期借款	25,155	17,344
定存單	海關保證金	600	600
		<u>\$ 253,699</u>	<u>147,3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已簽訂之辦公室等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請詳附註六(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課稅損失，將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10,926千元及3,010千元。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468	232,185	285,653	56,838	230,617	287,455
勞健保費用	5,610	22,022	27,632	5,118	19,415	24,533
退休金費用	2,914	10,375	13,289	2,763	9,501	12,2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07	4,294	6,601	2,249	3,525	5,774
折舊費用	9,835	16,400	26,235	8,061	15,311	23,372
攤銷費用	123	5,750	5,873	79	5,295	5,374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提列數為423千元314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一其他收入之減項。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本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136,263	18,225	-	18,225	1,136,263	-	-
本公司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基金	-	"	2,000,000	23,500	-	23,500	2,000,000	-	-
本公司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572,762	7,137	-	7,137	572,762	-	-
本公司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	"	860,000	7,577	-	7,577	860,000	-	-
本公司	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	-	"	1,128,885	17,351	-	17,351	1,128,885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UICU	母子公司	(銷貨)	(644,394)	(84) %	30天-90天	-	30天~90天	215,306	95 %	註
UICU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44,394	90 %	30天-90天	-	30天~90天	(215,306)	(99) %	註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UICU	母子公司	215,306	3.14	956	-	13,410	-

註：上述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三)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註二)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本公司	UICU	1	銷貨收入	644,394	OA30天~90天	76.90 %
0	本公司	UICE	1	銷貨收入	12,432	OA30天~90天	1.48 %
0	本公司	UICAU	1	銷貨收入	3,192	OA30天~90天	0.38 %
1	UICU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0,498	OA30天~90天	8.41 %
2	UICE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32	OA30天~90天	0.02 %
0	本公司	UICU	1	應收帳款	215,306	OA30天~90天	19.75 %
0	本公司	UICAU	1	應收帳款	973	OA30天~90天	0.09 %
1	UICU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6,821	OA30天~90天	0.6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UICU	47341 Bayside Parkway Fremont, CA 94538	讀寫卡機、 銷售點終端 機及視訊會 議系統之銷 售	51,326	51,326	1,600,000	100.00 %	76,950	1,600,000	100.00 %	(5,923)	(5,923)	(註1)
本公司	達昇	新北市	視訊及網路 週邊系統整 合之服務	(註3)	41,286	-	-	-	1,752,330	88.77 %	(23)	(21)	(註1)
本公司	Newslines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84,200	183,244	5,614,668	100.00 %	315	5,614,668	100.00 %	(524)	(524)	(註1)
本公司	Riseup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12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70	170	5,000	100.00 %	54	5,000	100.00 %	-	-	(註1)
本公司	UIC Group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48,183	148,183	4,527,000	100.00 %	1,256	4,527,000	100.00 %	(67)	(67)	(註1)
本公司	新儀	台北市	電腦研發及 產品設計	129,375	74,375	9,271,250	99.58 %	48,298	9,271,250	99.58 %	(31,843)	(31,646)	(註1)
本公司	UICE	Daimlerstreet, 61449 Steinbach (Taurus)	讀寫卡機、 個人密碼辦 理器、信用 卡交易終端 機及解碼IC 之買賣	18,912	18,912	460,000	100.00 %	5,332	460,000	100.00 %	(989)	(989)	(註1)
本公司	UICAU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讀寫卡機、 個人密碼辦 理器、信用 卡交易終端 機及解碼IC 之買賣	12,660	4,765	550,000	100.00 %	5,614	550,000	100.00 %	(5,118)	(5,118)	(註1)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Newsline	智山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96,420 (USD 3,239,920)	96,420 (USD 3,239,920)	3,230,100	100.00 %	-	3,230,100	100.00 %	-	-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匯率：美元1=新台幣29.76。

註3：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辦理清算完成。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例			
連宇(上海)信息	工廠及辦公室自動化軟體開發系統整合，零售業及餐飲業前/後台軟體開發系統整合。	註3	(二)	34,224 (USD 1,150,000)	-	-	34,224 (USD 1,150,000)	-	-	-	-	-	-	-
北京金聯	網路監控設備相關產品之銷售。	38,688 (USD 1,300,000)	(二)	38,688 (USD 1,300,000)	-	-	38,688 (USD 1,300,000)	-	100.00 %	-	100.00 %	-	-	-

註1：匯率：美元1=新台幣29.76。

註2：投資方式為(二)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辦理清算完成。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2,912 (USD2,450,000)	89,280 (USD3,000,000)	442,005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連宇(台灣營運部門)及UICU(美國營運部門)，連宇係於台灣地區經營讀寫卡機、讀卡機、支票讀取機、銷售點終端機、解碼IC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UICU係成立於美國之銷售子公司，負責上述產品於當地市場之行銷推廣。

合併公司經營活動之組織運作係依銷售地區為畫分基礎，由於每一銷售地區之客戶屬性及需要之行銷策略不同，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及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連宇	UICU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8,073	702,592	27,253	-	837,918
部門間收入	<u>660,018</u>	<u>70,498</u>	<u>132</u>	<u>(730,648)</u>	<u>-</u>
收入總計	<u>\$ 768,091</u>	<u>773,090</u>	<u>27,385</u>	<u>(730,648)</u>	<u>837,918</u>
利息費用	\$ 1,647	-	-	-	1,647
折舊與攤銷	29,943	380	2,208	-	32,5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4,288)	-	-	44,288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8,621)</u>	<u>(5,773)</u>	<u>(38,565)</u>	<u>44,288</u>	<u>(58,671)</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37,819	-	-	(137,819)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8,850	2,015	7,366	-	18,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084,715</u>	<u>335,982</u>	<u>44,744</u>	<u>(375,408)</u>	<u>1,090,03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348,040</u>	<u>225,530</u>	<u>7,119</u>	<u>(227,434)</u>	<u>353,255</u>

	105年度				
	連宇	UICU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1,410	762,903	21,993	-	886,306
部門間收入	<u>675,976</u>	<u>59,501</u>	<u>4,289</u>	<u>(739,766)</u>	<u>-</u>
收入總計	<u>\$ 777,386</u>	<u>822,404</u>	<u>26,282</u>	<u>(739,766)</u>	<u>886,306</u>
利息費用	\$ 1,681	-	-	-	1,681
折舊與攤銷	26,829	376	1,855	-	29,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1,953)	-	-	31,953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3,445</u>	<u>2,585</u>	<u>(35,062)</u>	<u>31,953</u>	<u>32,921</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36,212	-	-	(136,212)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3,128	58	1,524	-	34,710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130,894</u>	<u>341,701</u>	<u>28,860</u>	<u>(356,497)</u>	<u>1,144,95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94,514</u>	<u>215,727</u>	<u>13,557</u>	<u>(215,615)</u>	<u>308,183</u>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讀卡機	\$ 626,532	612,219
讀寫卡機	4,221	11,176
支票讀取機	33,251	42,920
銷售點終端機	24,271	17,732
個人密碼辨識器	25,694	29,306
視訊會議系統	2,901	4,790
解碼IC	18,992	19,120
數位簽名機	21,984	70,697
其他	80,072	78,346
	<u>\$ 837,918</u>	<u>886,306</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入：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美國	\$ 638,432	681,418
台灣	43,683	55,599
波蘭	21,576	11,036
英國	12,884	15,159
墨西哥	7,204	11,490
其他國家	114,139	111,604
	<u>\$ 837,918</u>	<u>886,306</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12.31	105.12.31
台灣	\$ 338,079	355,792
其他	4,566	1,195
	<u>\$ 342,645</u>	<u>356,98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非流動資產。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客戶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來自UICU之甲客戶之銷售金額	\$ 236,889	209,572
來自UICU之乙客戶之銷售金額	123,443	171,788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192

號

會員姓名：(1) 唐慈杰  
(2) 施威銘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一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五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8430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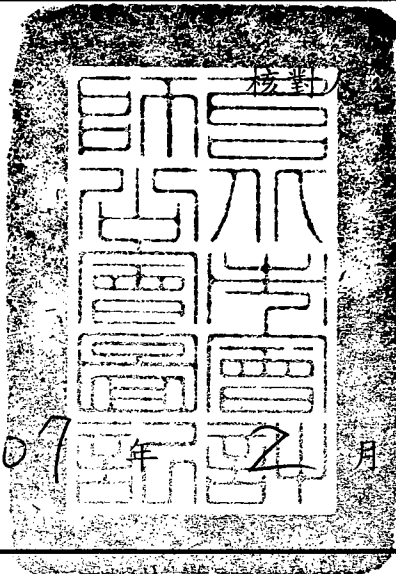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唐慈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施威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裝訂線